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血液中心的上海市血液中心全血纪念品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血纪念品，属于批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库鼎工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

营业收入为56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6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**真实性**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5日

